

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净水厂及配套工程）一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项目劳务工程 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Z2111001KPY000244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盘锦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净水厂及配套工程）一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项目劳务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29.53168万元,招标人为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净水厂及配套工程）一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项目劳务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净水厂及配套工程）一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项目劳务工程 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净水厂及配套工程）一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项目劳务工程 公开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劳务公司需提供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一年以上（含一年）是指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社会养老保险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是本企业的在职（注册）人员；
- ④投标人对自己整个投标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责任，并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30日08时00分到2024年05月1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到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116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节假日休息）。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13时30分

递交方式：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工期要求：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001）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等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范围：

吸水井、泵房及配电间、综合楼、附属用房、换热站、警卫室、构筑物施工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采暖、通风照明、单体工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供暖管线及围墙等工程的劳务部分施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金城路 73 号

联系人：于洪梅

电话：13624270835

电子邮件：pjszsck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盘锦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14279988

电子邮件：xmjt347589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